

#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苏建协同发[2021]011号

## 关于印发《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博士后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协同单位：

经中心研究，现将《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后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021年11月30日



#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 博士后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2020年成立博士后培养基地。为加快博士后人才培养，中心设立博士后基金，用于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领域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主要针对该领域前沿性基础理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等重大科学问题的开展研究。为规范和加强博士后基金管理，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博士后项目特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基金用于支持中心博士后培养基地招收的博士后人才开展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

**第三条** 中心负责博士后基金计划的指南制定、申请受理、评审组织、资助批准等工作，并对重大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根据中心发布的博士后基金申请指南，博士后提出申请：

（1）博士后基金项目申请应符合中心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研究内容应属于中心发展规划的研究范围；

（2）申请者必须按规定格式要求，在合作导师指导下填写《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后基金项目申请书》；

（3）博士后基金承担单位负责申请者资格和填报内容真实性审查；

（4）申请书经合作导师签字和承担单位审核盖章后，按申请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中心办公室；

(5) 博士后基金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第五条** 中心办公室对博士后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初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初审：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

(3) 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

**第六条** 通过初审的项目，由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经中心主任批准后，正式纳入博士后基金项目管理。

**第七条** 博士后基金项目资助金额与拨付办法：

(1) 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8~10 万元；

(2) 资助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拨付 50%，达到验收条件拨付 50%。

**第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单独建帐，项目负责人和合作导师共同负责使用与管理。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1)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等研究费用；

(2)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会议费、考察调研费等；

(3)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资料费、发表论文版面费、知识产权费等。

**第九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者，中心有权终止项目：

(1) 项目组因故无能力履行项目任务书要求的研究任务；

(2) 无故不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3) 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
- (4) 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
- (5) 违反本办法或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条** 对于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中心发出终止项目通知后的1个月内将全部经费退还。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中心办公室统一组织验收。项目达到以下条件，可以申请验收：

- (1) 达到《中心博士后培养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考核要求；
- (3) 取得重大理论或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并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第十二条** 项目若不能按期完成，应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经合作导师和中心主任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执行期，延迟时间不得超过国家博士后在站时间要求。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后，应按规定向中心提交项目档案，包括研制工作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应用报告、学术论文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不核拨剩余经费，并取消今后申请中心所有课题的资格。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成果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中心）和项目承担单位共享。研究成果鉴定由中心负责组织，双方联合申报成果、专利或申请奖励。

**第十五条** 中心资助项目所发表的论文、论著、专利、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研究者单位署名：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 Jiangs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JiangS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Building Energy Saving and Construct Technology ) 和 研究者所在单位, 且须标注“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后基金资助”和项目编号。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